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3
问题 1.关于股东入股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3
二、业务与技术.....4
问题 2.关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及创新性.....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7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7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8
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8
问题 5.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11
问题 6.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存货核算准确性.....15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17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19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19
问题 9.其他问题.....21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股东入股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申请文件：（1）皇裕工业股份公司、RUI-XIN HARDWARE 曾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现通过通欣科技、盛得利控制公司。（2）公司筹建负责人夏斌现持有公司 8.32%股份，其曾与实际控制人陈瑞益约定享有公司 26%股权并由陈瑞益代持。（3）公司于 2024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电科等子公司。（4）凯歌创投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纬德、苏州纬恒系最近 12 个月新增入股。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控制条线相关主体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次变更持股主体的合理性，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夏斌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际共同控制公司。（3）列表说明重组前后公司及相关被合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主要客户、公司与各子公司业务往来、各子公司未来业务规划，以及重组前后公司及各子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及占比、知识产权和主要技术、核心资产、关键技术人员分布等情况，说明重组前公司与子公司在技术、客户、生产等方面是否具备协同性，重组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经营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1 号指引》）1-9 相关规定。结合重组时资产评估的方法及合理性、评估过程合法合规性、评估增值率、资金支付流水等，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凯歌创投在申报前入股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出资流水记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入股价格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或市盈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与凯歌创投存在对赌条款、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利益安排。列表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纬德、苏州纬恒出资合伙人的身份、入职年限、出资时间、入股价格、出资资金最终来源等，说明各合伙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出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1 号指引》1-7 的要求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层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按照《1 号指引》1-2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是否符合《1 号指引》1-9 的相关要求。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关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及创新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Busbar 及部件等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行业领域。

（1）关于公司行业及创新性特征。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领域贡献约 70%收入。②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材等金属材料。③公司采购的外购件报告期各期分别占比 22.20%、25.03%、23.10%、20.23%。④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请发行人：①结合关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认定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异同等，说明公司行业分类划分是否准确、合理。②结合铜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及其占产品成本比重，量化测算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业务及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产品单价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是否为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补充披露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发行人生产模式、生产工序环节，列表说明公司涉及采购外购件的主要产品以及外购件的类型、在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主要功能、是否属于核心功能部件、相关外购件的价格及其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公司采购外购件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是否主要取决于外购件。④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在规格参数、性能指标、功能特

性、可靠性要求、应用领域、加工工艺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量化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相较国内外竞品、行业通用技术的竞争优势。

（2）关于公司研发实力。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 1,015 人，占比 68.49%。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8 项在研项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未参与研发。③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④公司存在 4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较多专利系报告期内及期后申请。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薪酬变动情况与业绩增长的匹配度、生产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等，说明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存在劳动力密集投入等非创新因素驱动。②列表逐项说明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开始时间、研发模式、未来研发成果应用的主要产品、研发成果对现有产品或技术的改进情况、研发项目技术难度及可行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情况，说明相关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③结合公司各项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及在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研发成果对报告期业绩的贡献情况、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实际职责分工、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研发费用分担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重大依赖，与合作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交易情况、在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对应产品形成的收入、利润及占比，部分受让取得

专利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专利的研发情况及取得期间，说明公司专利较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原因、是否为新研发取得技术成果，相关专利对应的研发项目、在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的应用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高度相关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因日常经营需要，皇裕工业、墨西哥皇裕多次向盛得利借款并还款。针对部分皇裕工业未能偿还的债务，盛得利进行了债转股与债务豁免。（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陈瑞益控制的深圳瑞志丰和广西煌裕采购成品转售至第三方、销售零部件、租赁公司厂房、销售少量机器设备等交易。深圳瑞志丰和广西煌裕股权已转至无关联的第三方。（3）实际控制人陈瑞益控制的江苏成裕报告期内曾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向其采购电镀加工服务、采购少量运输设备。

请发行人：（1）说明盛得利对皇裕工业进行债转股与债务豁免的金额及相关债务形成与偿还等情况，债转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说明深圳瑞志丰、广西

煌裕、江苏成裕的设立背景以及与公司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经营场所等方面的区分或重合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3）说明深圳瑞志丰和广西煌裕股权的受让方、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支付、交易过程等具体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公司采购连接器成品后销售的下游客户是否知悉相关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5）说明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及其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836.95 万元、69,753.19

万元、73,501.40 万元和 36,754.38 万元，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约为 53%左右。②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传感器及部件、电机部件、散热零部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领域，汽车电子领域贡献了约 70%的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包括法雷奥、博格华纳、汇川技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下游应用领域，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地位、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等，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其经营情况、下游需求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上述主要客户终端产品的销售情况、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供应商成本、合同签订主体、采购占比变动、各类产品新订单或新定点项目获取情况、发行人主要技术门槛等方面，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2023 年归母扣

非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④结合主要客户期后合作情况、在手订单及定点项目的签订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在手订单消化周期、销量变动趋势、期后业绩情况等，论证与主要客户合作持续性、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业绩下滑风险。

（2）毛利率增长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5%、24.62%、28.90%和27.91%，整体呈增长趋势。②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传感器及部件等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且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Busbar 及部件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下滑。③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差异较大，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其中北美洲毛利率低于其他各区域。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产品结构变化、部分客户或订单影响等方面，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毛利率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②结合原材料、技术水平、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异同，说明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Busbar 及部件等产品销售均价下滑、连接器及部件销售均价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Busbar 及部件销售价

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③说明主要产品中涉及年降约定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年降政策及下降比例、影响金额、执行年降的总年限及剩余年限，说明年降范围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客户差异、定价机制等方面，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同一集团内客户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北美洲地区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区域的合理性。⑤结合产品类型、产品规格、外销占比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5.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1）境外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09.47 万元、25,531.80 万元、25,139.28 万元和 14,756.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6%、36.60%、34.20%和 40.15%，主要销往北美洲和欧洲。②发行人在墨西哥、泰国设立子公司，负责当地的生产、销售、仓储、售后并开拓海外市场。墨西哥皇裕主要覆盖北美及欧洲市场，泰国皇裕主要覆盖东南亚市场。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48.69 万元、8,200.06 万元、842.31 万元和 199.68 万元，均为境外客户集团统一支付，202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法雷奥回款金额

大幅增加导致。请发行人：①列示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境外客户情况，说明外销收入占比上升、2023 年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024 年、2025 年 1-6 月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电机部件外销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墨西哥皇裕、泰国皇裕设立的必要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对应客户，最近一年及一期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直接、间接的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结合发行人外销区域分布及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外部环境、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合同金额、代付方、代付金额、代付必要性，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代付方与客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仅 2023 年法雷奥回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废料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8.12 万元、12,198.36 万元、13,581.07 万元和 6,55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7%、14.88%、15.60%和 15.14%，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废料为铜、铁、不锈钢、铝等金属废料，上述材料的生产损耗率在 40%至 65%之间。请发行人：①说明废料产生、出入库及过磅、出售等各环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生

产过程各类废料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及其变动原因，生产损耗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废料产生量与原材料领用、耗用、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对比说明发行人生产损耗率、成本核算方法、毛利率、废料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③说明废料销售交易对象及其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废料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同类废料销售单价在不同交易对象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废料销售调节收入成本等情形。

（3）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为：非寄售模式下内销以交付给客户并经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外销以取得报关单或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实际领用情况后，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模具在取得客户承认文件后确认收入。②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使用多种对账方式，部分客户由非寄售模式转为寄售模式、部分料号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内外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寄售客户销售情况，同一客户同时采用寄售及非寄售模式的原因，部分客户由非寄售模式转为寄售模式、部分料号采用寄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对收入确认的影响。②说明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具体单据，各类模式下获取的收入确认外部支持性单据是否齐备及对应比例，是否具备客户签字、盖章及对应比例，内销非寄售模式采取对账确认收入的

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以对账确认收入的对账方式、对账内容、对账周期，同一客户采取不同对账方式的原因，主要客户对账方式及周期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寄售及非寄售模式下客户对产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或通过对账进行调节的情形。④说明寄售仓库储存的产品库龄分布、仓库区位分布、金额及占比情况，寄售仓库是否为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是否有存放在寄售仓库较长时间未提货的情况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收入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情况，以及核查范围、核查程序的充分性；针对对账单等收入确认单据齐备性、有效性、签字人员身份真实性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果，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等情形。（3）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回函不符的原因及比例，针对未回函、回函不符部分所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调节依据的可靠性。（4）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访谈选取范围、访谈内容、走访比例、获取的证据，是否存在未去实际经营地访谈的客户、原因，相关访谈能否验证销售真实性，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5）说明对境外存货、寄售库存商品、废料所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

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6）结合外销收入的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和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免抵退税金额等，说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7）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3、2-18 的要求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请发行人律师按照《2 号指引》2-13 的要求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问题 6.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存货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采购涵盖原材料、外购件、委外加工、模具零件及五金杂项等类别，存在部分指定采购情形，系遵循客户要求，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或者采购其指定的品牌、型号的原材料。（2）对于电镀、清洗等非核心且技术成熟的标准化表面处理工艺，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各期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4,815.88 万元、5,130.80 万元、5,333.91 万元和 2,915.19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44.19 万元、16,241.20 万元、17,598.61 万元和 16,859.06 万元，2024 年末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涨幅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年末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以及在产品金额增加。

请发行人：（1）分类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数量、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

异，结合上述情况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2）说明报告期内指定采购内容、金额、对应的客户及指定供应商，相关要求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指定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分别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非法人、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4）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能等，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形成依赖，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同一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差异，论证外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5）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期后实现销售和结转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各类存货库龄及库存状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实际计提比例差异等情况，论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走访、函证具体情况，对象选取标准、函证、实地走访比例，未回函、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说明函证、走访核查范围、核查程序的充分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金额、时间、频次、盘点差异，中介机构对相关存货的监盘情形、监盘差异，对相关存货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存货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78.70 万元、24,587.19 万元、28,166.46 万元和 23,019.42 万元。②发行人结算方式分为“先货后款”与“预付款”两类，前者适用于信用优良的核心客户，后者针对新客户、中小客户或高价值定制订单。③公司对主要客户之一富奥法雷奥电动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开始改用预收款模式进行结算。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高、2024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逾期原因、平均回款时长、预计归还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变动情况，执行情况与公司说明的分类方式是否相符，主要客户富奥法雷奥电动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改用预收款模式进行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以调节收入的情形。

（2）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203.81 万元、11,427.62 万元、14,207.41 万元和 6,530.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57%、13.94%、16.31%和 15.08%，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

逐年上升。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持续增长，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发行人：①结合员工数量变化、生产经营需求情况，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持续上升的原因，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别说明销售费用佣金、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研发费用其他间接费用的具体核算内容、支付对象基本情况。③结合研发项目数量及内容、研发投入明细及研发人员明细，说明研发人员规模、研发时长与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的匹配性。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且真正从事研发活动，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或薪酬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3）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和关联企业代收代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精密电子零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募投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环评批复正在办理。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拟购置募投用地存在银行贷款抵押，未履行招拍挂程序。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设备运行负荷率为 85.42%、84.82%、89.37%、82.29%。③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6.44 亿件精密电子零组件和 300 套模具及工装的生产能力，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0.97%、15.70%。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合计口径的产销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现有注塑设备、配套设备成新率较高。本次募投项目拟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智能化软硬件等，建设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立体仓库、高端精密模具制造加工车间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等，并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供完整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说明项目环评手续取得进展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障碍。结合募投用地选址原因、抵押权的形成背景、抵押权行使的可能性及影响、公司替代性措施及其有效性、预计可能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时间等，说明土地抵押是否对相关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列表说明公司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主要功能、

生产产品、是否通用或专用、负荷情况，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③结合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生产能力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生产能力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是否配比。从产能、销量、价格等角度，说明项目投资效益测算分析的假设条件、影响因素、测算依据与过程，是否谨慎合理。④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主要产品类型、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及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产销量及产品单价下降、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是否影响新增产能消化。⑤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利用率、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或软硬件的规模与成新率、利用率，以及拟购置相关土地、设备、软件等与现有相关资产的主要差异及先进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布局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大规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2）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9,811.94 万元，部分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分红。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34.41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与补充流动资金的

主要用途。列表披露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的具体依据。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现金分红、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分配利润等情况，说明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匹配，募资金额较大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其他问题

（1）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②公司部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③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④子公司墨西哥皇裕拥有的 20,929.77 平方米土地系购买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法定要求的情形。②说明公司部分固定污染源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③说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如涉及补缴，测算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④说明墨西哥皇裕相关土地购买时间、价格及其公允性、款项支付、登记过户等情况，土地权属是否清晰。

（2）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4 年

10 月，皇裕工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设立泰国皇裕。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0.00%股份。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目前在高校任职或在其它企业任职高管。请发行人：①按照《1 号指引》1-16 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泰国皇裕简要历史沿革等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障上市后公司治理有效性、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原单位相关要求，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及是否具备勤勉履职能力。

（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资金汇兑损益风险、研发失败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1 号指引》1-26 的相关规定，补充完善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等公开承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

效发挥作用。③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1 条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情况。④补充披露发行人适用的创新维度及具体创新特征。⑤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部分目前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最新进展、公司后续清偿计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事项，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1 号指引》1-16 及 1-26 相关要求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